



损害赔偿

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全书

一切以帮您
解决问题
为中心

赔偿计算 解决该赔偿多少的问题

计算标准 统计数据，随时查看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损害赔偿

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全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损害赔偿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全书/罗灿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

ISBN 978 - 7 - 5118 - 1185 - 1

I. ①损… II. ①罗… III. ①赔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608 号

损害赔偿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全书
罗灿 /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责任编辑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1.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521 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磊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185 - 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难题是我们一如既往追求的出版理念,维护弱势群体的根本权益是我们始终不改的终极目标。

立足于读者最关心的问题

完全以“解决问题”为中心,与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的思路和想法彻底吻合。读者最关心的往往是经济利益,就先讲解“索赔技巧”,解决读者该如何索要赔偿的问题;再介绍如何计算赔偿金和计算的标准,解决读者该索要多少的问题。这样一来,通过本书,读者基本上能够最大可能地维护自己的金钱利益。

充分满足读者的需求

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需求:第一,语言上,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第二,结构上,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第三,内容上,重点突出、注重细节;第四,体例上,方便查阅、易于参考。

主要内容和亮点特色

【索赔技巧】 从法律纠纷的全局出发,总结出要注意的要点和技巧,并加以深入浅出的讲解。

【赔偿计算】 从计算公式、法律规定、相关证据、支付方式、计算举例等方面详加解释,让读者既能够轻松计算,还明白为什么这样算。

【计算标准】 把计算中用到的职工年人均工资、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丧葬费标准等数据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便于参考。

【真实案例】 通过真实案例演示的形式,采用文中附加注解的方法,引领读者一点一点地具体掌握索赔的技巧和计算的方法。

【法律依据】 把相关的法律文件汇集整理,便于读者查阅、翻看。

目 录

损害赔偿具体项目一表通	1
第1章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20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20
第二节 法院真实案例	50
案例1:刘杰等诉云南风景线宾馆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50
案例2:洪永醇与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新星学校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62
第三节 文书范本与实用图表	67
一、文书范本	67
1. 民事起诉状(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	67
2. 民事起诉状(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69
3. 民事起诉状(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70
二、实用图表	73
1. 民事诉讼流程图	73
2. 伤残评定流程图	74
3. 人身损害赔偿金总额速算表	74

第2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77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77
第二节 法院真实案例	109
案例1:刘某诉周军贵等交通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9
案例2:宋某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心 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7
第二节 文书范本与实用图表	130
一、文书范本	130
1. 民事起诉状(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30
2. 民事起诉状(道路交通事故无责赔偿)	132
3. 民事答辩状(一审)(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34
二、实用图表	136
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136
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总额速算表	139
3.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141
第3章 工伤损害赔偿	142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142
第二节 法院真实案例	168
案例1:司寿双与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伤事故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168
案例2:连云港太平乳品有限公司诉刘文华工伤事故损害 赔偿纠纷案	179
第三节 文书范本与实用图表	185
一、文书范本	185
1. 民事起诉状(工伤赔偿款纠纷)	185
2. 行政起诉状(对工伤认定不服案)	187

3. 民事起诉状(保洁工受伤赔偿案)	188
二、实用图表	190
1. 工伤索赔流程图	190
2. 工伤保险待遇一览表	195
3. 伤残十个等级一表通	198
4. 工伤损害赔偿金总额速算表	199
第4章 医疗纠纷损害赔偿	201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201
第二节 法院真实案例	226
案例1:曾某诉合川市人民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 诉案	226
案例2:王某等人诉广汉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金雁医院医 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31
第三节 文书范本与实用图表	241
一、文书范本	241
1. 民事起诉状(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241
2. 民事起诉状(医疗手术纠纷)	244
3. 民事起诉状(减肥手术纠纷)	245
4. 民事上诉状(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246
二、实用图表	249
1. 医疗事故索赔、鉴定、救济流程图	249
2.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总额速算表	253
第5章 国家赔偿	255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具体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256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具体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276

第三节 法院真实案例	284
案例 1:张万有等与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房屋拆除及行政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284
案例 2:王顺天请求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纠纷案	291
第四节 文书范本与实用图表	293
一、文书范本	293
国家赔偿申请书	293
二、实用图表	296
1. 国家赔偿索赔流程图	296
2. 三种国家赔偿比较表	299
3. 国家赔偿方式一览表	300
4. 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计算一览表	301
5. 国家赔偿金总额速算表	302
第 6 章 离婚损害赔偿	304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304
第二节 法院真实案例	321
案例 1:马某诉张翠英离婚纠纷案	321
案例 2:胡某诉李锐新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精神损害赔偿案	325
第三节 文书范本与实用图表	333
一、文书范本	333
1. 民事起诉状(缺乏感情基础)	333
2. 民事起诉状(因存在第三者离婚)	335
3. 民事起诉状(返还彩礼纠纷)	336
4. 民事答辩状(一审)(离婚后财产重新分割)	338
5. 民事上诉状(婚前存款婚后购房)	340
二、实用图表	342

1. 协议离婚流程图	342
2. 诉讼离婚流程图	343
第7章 劳动合同损害赔偿	345
第一节 赔偿项目、计算公式及法律依据	345
第二节 法院真实案例	387
案例1:南京天杰冷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朱某竞业禁止 纠纷案	387
案例2: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与张婉萍劳动争议纠纷上 诉案	392
第三节 文书范本与实用图表	401
一、文书范本	401
1. 民事起诉状(拖欠工资纠纷)	401
2. 民事起诉状(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403
3. 民事上诉状(对不予受理裁定不服)	404
二、实用图表	406
1. 劳动争议调解流程图	406
2. 劳动者能获得的经济补偿和赔偿金列表	409
第8章 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412
一、全国部分省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	412
二、全国部分省市职工年人均工资标准(2000~2008)	419
三、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 (2000~2008)	420
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2008)	424
五、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2000~2008)	425
六、各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	426

七、各省农民工一次性享受伤残长期待遇支付标准	437
第9章 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463
一、一般人身损害赔偿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4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505
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52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549
三、工伤损害赔偿	566
工伤保险条例(2003.4.16)	566
工伤认定办法(2003.9.18)	578
四、医疗纠纷损害赔偿	58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581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593
五、国家赔偿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4.29修正)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选)(1989.4.4)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选)(1996.3.17)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选)(1999.4.29)	625

六、离婚损害赔偿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6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2001.12.25)	6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2003.12.25)	640
七、劳动合同损害赔偿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661

损害赔偿具体项目一表通

赔偿项目	含 义	主要法律依据
1. 医疗费	受害人在遭受人身伤害之后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与康复训练所必须支出的费用,既包括过去的治疗费用,如治疗费、医药费,也包括将来的医疗费用,如康复费、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	1.《民法通则》 第119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1项 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44.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交易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9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额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项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续表

赔偿项目	含 义	主要法律依据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6.《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 31 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7.《国家赔偿法》 第 34 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续表

赔偿项目	含 义	主要法律依据
2. 误工费	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误工时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43.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0 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2 项 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照 3 倍计算;无固定收入,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第 51 条 参加医疗事故处理的患者近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 2 人。 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的,参加丧葬活动的患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 2 人。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2 项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5.《国家赔偿法》 第 34 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续表

赔偿项目	含 义	主要法律依据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3. 护理费	受害人因遭受人身损害,生活无法自理需要他人护理而支出的费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1 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 32 条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赔偿权利人确需继续护理、配制辅助器具,或者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赔偿义务人继续给付相关费用五至十年。 第 33 条 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 第 34 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律文书中明确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以及每期给付标准。执行期间有关统计数据发生变化的,给付金额应当适时进行相应调整。 定期金按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生存年限给付,不受本解释有关赔偿期限的限制。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45. 经医院批准专事护理的人,其误工补助费可以按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应得奖金一般可以计算在应赔偿的数额内。本人没有工资收入的,其补偿标准应以当地的一般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为限。

续表

赔偿项目	含 义	主要法律依据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4项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4.《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4项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4. 交通费	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所实际发生的用于交通的费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2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2.《工伤保险条例》 第29条 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9项 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0项 交通费: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的合理交通费用,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通费。
5. 住宿费	因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但因客观原因无法住院时,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在外住宿所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3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续表

赔偿项目	含 义	主要法律依据
6. 住院伙食补助费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后,因其在医院治疗期间支出的伙食费用超过平时在家的伙食费用,而由加害人就其合理的超出部分予以赔偿的费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3 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2.《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 3.《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3 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3 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的时间,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治疗医院的意见决定是否赔偿营养费及其数额。
7. 营养费	受害人在遭受损害后,为辅助治疗或使身体尽快康复而购买日常饮食以外的营养品所支出的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4 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8. 残疾赔偿金	对受害人因人身遭受损害致残而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财产赔偿。在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中,其表现形式为残疾生活补助费。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5 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